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文件

眼科科研〔2022〕3号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印发《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心机关、所、院、办各科室：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结合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现状，修订《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中山眼科中心
2022年8月10日

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为确保实验室安全，保证教学、科研的正常进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验、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修订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

组 长：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中心党委书记

副组长：中心副主任、实验室副主任

组 员：各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中心主任办公室、监察室、区庄院区管理委员会、药学部、总务基建科、保卫科、设备物资科、招标采购中心、信息科、医院感染管理科、教学科、学生教育管理科等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列席人员。

秘书处：科技处国重办

工作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如发生岗位或职位变动，由接替人员自然递补。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一）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党、政负责人作为实验室安

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即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组长；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小组对实验室安全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三）实验室安全具体工作由各课题组及平台负责人负责，并指定课题组、平台的安全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的日常工作，包括不限于及时签订新入室人员的安全责任书并交科技处国重办、规范管理实验场地卫生安全、准确登记危化品进销册、实时登记第三/四类病原微生物实验记录等。科技处国重办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年至少两次。

第二章 消防安全

第四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防火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明了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积极参加实验室办公室组织的消防安全知识学习，熟悉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六条 实验室内严禁违章用电，电热设备用完要立即切断电源，使用电炉、酒精灯要远离化学易燃物品。

第七条 电、水、气之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

第八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

第九条 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非必要的电源、水源、气源及门窗。节假日前各平台和课题组要进行安全自查。

第三章 生物安全

第十条 本实验室为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只能从事第三、第四类病原微生物操作。各平台、课题组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有效监控和预防实验室生物污染，定期检查和自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并处理解决。

第十一条 实验室从事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工作人员、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

第十二条 各课题组和平台要有专人负责保管各实验室的生物试剂、细胞株、标本、细菌、病毒疫苗等，建立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实验用微生物及其污染物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第十三条 涉及到基因工程技术的生物实验需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法规。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

第十四条 根据危险化学品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禁在本实验室场所使用

放射性危险品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购及领用。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各课题、平台负责人负责制，各课题组和平台确定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协助管理。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实行严格登记管理，各课题组和平台需建立台账，对危险品的购买、入室、领取、使用进行登记，做到帐物相符。课题负责人每月抽查登记台账。

第十八条 储存：

1. 危险化学品须按适当的储存保管条件单独存放，与一般化学品区分，并根据性质和特点，分类存放上锁。

2.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贴有标签，内容清晰完整。

3. 存放区域保持阴凉、通风、整洁。

4. 危险化学品的按实际所需采购，存量不宜过多。

5. 对存放中的危险化学品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

1. 使用者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熟悉危化品应急处置措施；

2. 每次取用后放回原处，不可放于试剂架上；

3. 按照说明书在使用前准备好防护及应急物资，用于事故发生时的处理。

第五章 废弃物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实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不污染环境。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中心及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医疗废弃物与危化废弃物分类处理，作好相应标签，密封转运至暂存间，统一回收，做好记录。如发生泄漏等情况，应作好防护措施，根据化学特性做好清理工作。

第六章 压力气瓶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各种固定措施，防止倾倒。

第二十三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及时送检。

第二十四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应远离火源；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二十五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二十六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七章 仪器设备安全

第二十七条 所有仪器设备粘贴设备所有人及责任人信息，设备责任人必须对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各类仪器设备使用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做好使用记录，确保人身和仪器设备的安全。对不遵守者，设备责任人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二十九条 设备责任人落实对贵重仪器设备专人管理、专人操作，及要求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操作。如操作人员未经培训自行操作导致仪器设备损坏的，由操作人员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十条 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报告科技处国重办，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严处理。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各课题组、平台、个人，实验室办公室有权停止其实验和作业，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者，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十三条 科技处国重办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对于保证实验室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成绩显著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实验动物安全管理按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相应应急预案参考《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眼科字〔2019〕37号）、《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眼科科研〔2020〕13号）、《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关于任命眼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各平台、课题组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员的通知》（眼科〔2018〕39号）废止。